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武宣县 2026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立方勾臂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恒善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数，营业收入为2684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5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120L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一方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数，营业收入为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泷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